

證 明 書

本銀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為
_____(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向勞動部所出具擔保該機構
應負民事責任債務時，在新臺幣____佰萬元保證限度內，代負履行賠
償責任之保證書，茲證明上開期間本銀行未曾為該機構就該保證書履
行保證責任。

證明人(原保證銀行)：

銀行名稱：_____ (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 (簽章)

營業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 1.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有效期間未發生擔保責任及最近 1 次經評鑑為 A 級者，每次許可證效期屆滿換發新證時，保證金依次遞減新臺幣 100 萬元之額度。但保證金數額最低遞減至新臺幣 100 萬元。
- 2.本證明書起迄日期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原許可證有效期間之起始日至原保證銀行開具本證明書之日止。
- 3.本證明書僅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換發許可證使用。